見

市民代表第" 長品 長 孠

臺灣省嘉義縣太保市第七屆市長、市民代表暨第二十屆里長選舉,經定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

		4 人 貝 木					1				只 不 你	/ L	一供			1 1'	1 五		<u> </u>	u /
壹	•	嘉義縣ス	大仔	<u>†</u>] <i>5</i>	第 -	七月	固市長	候選	人:			參	•	嘉義縣	係人	<u> </u>	<u>†</u> ;	<u>j 第</u>	<u>; </u>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1	村里別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2	出生地
太保	1		李世淵	62 年 3 月 19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國立中正大 學電機研究 所碩士	國復國台台李國新瑞弘 立旦立灣灣登立埤泰捷 立旦立灣灣路民正安新路 立旦立灣灣路民正安新路 立旦立灣灣路景正安新路	醫療性學會 養理學 養理學 實理學 實理學 實理學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專業治理、光榮太保"是新時代太保市長推動建設的核心價值。建設目標與方針如下: 1.建設太保市為帶領雲嘉南平原向上提升的中心。 2.四大道商園造計畫,將春珠麻原路到嘉義交流道連成太保大道,別。 放宮大道、太子大道、商曆籍會,與縣政府配合向中央政府爭取任意鐵站與縣府特區間,成立嘉義農粮4.配合縣政府股合向中央政府爭取任意鐵站與縣府特區間,成立嘉義農粮4.配合縣遊府股可與山布袋帶留於資。業收益,成也會,與各大保與問題,增加農民展免。業收益,或自治的人。 這樣保質的基地,增加農民展免。業收益,或自治的人。 這樣保質的基地,增加農民展稅,療於亮族教育與治學等創作的國地行,爭取文化補助修復徐氏古厝等古賴、療稅亮族教育與音樂等創作的四百年第,與各大是與翻錄中心合作開聯網路行銷,療稅亮族教育通過,提升本地企業,提出綠能應用推廣計畫,爭取中央政府大額報助。 10. 設立市長有約雲端治學平分數,數可市民與各地質能力,但的一個時間,但是一個時間,但是一個時間,也是一個時間,但是一個時間,但是一個時間,但是一個時間,但是一個時間,但是一個時間,但是一個時間,但是一個時間,但是一個時間,但是一個時間,但是一個時間,但是一個時間,但是一個時間,但是一個時間,但是一個時間,但是一個時間,可以是一個時間,與了一個時間,如是一個時間,如果一個一個時間,如果一個一個時間,如果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林生醫園區。 現光工廠建立	新埤里	1			呂柱	31 年 04 月 17	男子	臺灣省嘉義縣
市	2		黄榮利	44 年 01 月 04 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稻江科技暨 管理學院畢 業	主席。 3. 太保市 屆理事 4. 太保市	市民代表會副農會第12、13	、水虞厝交流道特定區,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2.充實治安及消防設備,改善排水系統、提高 ,讓市民有一個長治久安的生活空間。 3.結合轄區學校及本市社團,舉辦藝文活動, 氣息,創造文化之都。 4.社區總體營造,美化市容,打造一個優質綠色 5.加強產官學合作,再創本市農特產榮景,以 為目標。 6.爭取馬稠後工業區之廠商、台塑集團、長庚豐 在地子女,讓年青人根留太保。	質数 提 色富 醫 人 學 市農 晉 院	舊埤	1			蘇長春	34 年 12 月 26	男	臺灣省嘉義縣
市長	3		賴瓊如	57 年 11 月 14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高雄市雄商	屆)。 太保市市 席(第五	民代表(第四 民代表會副主 屆) 17屆縣議員	一、加強老人與弱勢社會福利。 二三、統合企業保險,提供與一人, 一二三、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是一個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c.)。]。]]]]]]]]]]]]]]]]]	里	2			戴清漳	43 年 10 月 08 日	男男	臺灣省嘉義縣
選舉區別	號次	嘉義縣ス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		上 推薦之政黨	国市兵 學 歷	代表經	第二選	舉區候選人:		田尾	1			復明	43 年 8 月 25 日		臺灣省嘉義縣
第	1		葉千田	50 年 5 月 23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東石高中畢業	太保市民	······································	認真服務,有責任。 爭取建設,有擔當。		里	2		1	西庚	48 年 3 月 23 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臺
二選	2		潘新發	36 年 2 月 20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初中畢業	市民代表 太保市農 太保市農 水上分局	市民代表, 、四、五、六屆 ,會第十二屆理事 會十三屆監事, 警友會首席顧問 家長委員會會長	支持市政、爭取建設。 勤快好咉呷,建設村里。 服務一等,為民打拼。		港尾里	1			連溢	37 年 5 月 19 日		臺灣省嘉義縣
區	3		程慶隆	53 年 9 月 26	男	臺灣坐	無	一、新埤國 小畢業 · 二、太保國 中畢業	一、新舊 委員 二、新舊	海恋花宮管理 曾委員。 海保安宮管理 曾常務監事。	一、理性監督太保市公所推動市政。 二、代表會重大建設及福利措施審查表決公開化,以 歸。 一、代表會重大建設及福利措施審查表決公開化,以 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女、青少 區媽媽教 化。 等福利工 動,增進	第一百	十二條	是 犯;意罪 項第百者以政犯罪在圖之政、一四,下黨九三查人定推二零二其鍰薦十個或受處薦項二條確。之第一個,下黨十個或受處薦項二條確。之第一次,以	內判事。候第第第人 選自中處 選九一一數 人十項百,	者白, 犯八第四各,者虚 第條一十處一十處,構 九第款五推	余或事 十一或条簿 也其輕寶 四項其至之 候第預第章 選	;刑而至一備一黨人工。前、九國、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頁 六末一七五 第二年 · 一年 · 二年 · 二年 · 二年 · 二年 · 二年 · 二年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 、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 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 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山地原住民」身
- 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 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 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
-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
-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 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 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 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 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 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器 父	苗 丘	料
圏獣鬞	號文欄	苗工量	候選人姓名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
- ,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 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5.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6.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 罰之法律處斷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 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 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 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 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

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 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 、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 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 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 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 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 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
- 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 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 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 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 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 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 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 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 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 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 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

之政

無

別地黨

省無高職畢業。

學

國小畢業

太保市新埤

國小畢業

新埤國民小

嘉義縣立水

上中學畢業

學畢業、

國小畢業

歷

一、太保市農會小組長。

二、太保市新埤里第十七

一、新舊埤保安宮管理

二、太保市體育會監事

第17、19屆田尾里里長

太保市田尾社區發展協

太保市祥和長青會組長

會第3、5屆理事長。

朴子溪巡守隊隊長。

1. 太保市農會第十六

組副小組長。

員。

屆里長。

業學校肄業。

2. 田尾福安宮管理委

屆田尾農事小組長

、第十七屆農事小

第十七、十八、十九

省立嘉義高級農業職

國中畢業 擔任第十六屆及第十九屆里長

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八、十九屆里長

政

三、爭取各項福利。

務工作。 七、打破派系,做好全方位服務工作。

業人士,尋找就業機會。

一、竭盡所能,為里民服務。

二、做里民與政府的橋樑,溝通協調。

、督促政府做好新埤大排治水工程,確保勞工住宅免於水患之苦。 、帶領社區志工做好社區環境打掃及綠美化工作,提昇里民生活品

、定期辦理里內各項體育文康活動,提高里民精神生活,促進地方

和諧與進步。 、聯合境內各廟宇舉行廟會祭祀活動,藉由宗教信仰撫慰民心,拉 近彼此距離,共同營造祥和社區。 、加強弱勢族群關懷,配合政府及慈善機關照顧里內低收入戶、貧 困、單親及發生突發變故之居民,代申請急難救助金,協助渡過

六、爭取經費維修及保養里內廣播系統,以利各項政令宣導及為民服

1.以最誠懇及最熱忱之態度為里民服務。

2. 與就業服務站配合、協助弱勢家庭及失

3. 關懷照顧里內中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

一、不分政黨、派系全力為里民服務。 二、全力爭取經費: (一)整治田尾中排、新埤大排、朴子溪及里內 之排水溝等設施,終結下雨淹水之苦,保 護里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建設里內道路,農路之路面柏油舖設,以 利農民種作、與南社區環境、衛生,給里民 舒適生活品質。 三、配合警政、消防、衛生、環保等機關之各項政 策,讓里民生活在健康、安全之環境。

. 維護社區居民安全、確保水溝要通、馬路要平、路

盈安公 。真誠聆聽里民的聲音,反映民意,協助解決問題。 . 積極爭取經費,加強環境清潔和美化,改善本里整

體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4.結合社區發展協會,配合節日辦理里民聯誼活動。 5.擔任里長期間,每月提300元作為急難救(慰)助金

思交流。 6. 帶數本里推展農村再生計畫,行銷本里農產品,提高農民收入,打造活力熱情,生意盎然的社區。 7. 整合田尾社區里長、理事長及主任委員的資源和力量,營造和諧、互助、快樂且具有幸福的社區。

爭取經費,建設本里,改善社區美化環境。

爭取經費建設產業道路,改善社區排水

減輕里民的疾苦,給予適當的幫助,增進里民情

並積極協助尋求社福單位之輔助。

- 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 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 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
- 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 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 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 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 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 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
 - 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 選之支持。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 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 、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 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 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 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 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

協助弱勢辦理社會福利。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 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 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 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 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檢舉賄選電話
- 檢舉賄選專線電話號碼:0800-024-09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52548 檢舉信箱號碼:嘉義郵政第1-25號信箱 嘉義縣調查站:05-3628888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05-3620166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台灣嘉義地方 法院檢察署):05-2780445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 (免費電話24小時久久服務)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5.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嘉義縣太保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日期:103年11月29日

選區	編號	場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劃 定 前 往 投 票 之 備註 村 里 鄰 名 稱
	0014	新埤集會所	新埤里5鄰新埤214號之13	新埤里1-13
	0015	舊 埤三王府 新	新埤里1鄰新埤131號	舊埤里1-13
	0016	舊埤勞工住宅活動中心 [8	舊埤里17鄰新平路35號	舊埤里14-20
=	0017	田尾社區活動中心	田尾里4鄰田尾44號之1	田尾里1-7
	0018	田尾里集會所	田尾里8鄰溪南3號	田尾里8-10
	0019	港尾社區活動中心	港尾里1鄰港尾10號	港尾里1-2,6-7
	0020	管事厝安福宮	港尾里4鄰管事厝11號	港尾里3-5

慎重圈潠